

1. 只要我們細心閱讀，不難發現馬可福音多番記述耶穌和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，特別是針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事，被記下來的實在不少。這一次便有「從耶路撒冷來」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他們主動地去到耶穌出沒的地方(1節)。馬可刻意記錄下來，是希望他的讀者能聯想到「耶路撒冷」正是猶太宗教領袖的根據地，更是耶穌受難的地方。他們如今從耶路撒冷來到加利利找耶穌，明顯地是要針對耶穌，因為他們難以忍受耶穌對群眾的教導和他所做的一切事。其實早在耶穌出來傳道，就有住在加利利的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商議，怎樣可以除滅耶穌(馬可福音 3:6)。這兩幫人本是彼此為敵的——因為大家的政治立場有着極大的分歧，但為了除滅這個共同敵人——耶穌，竟然願意走在一起。至於文士，他們的心是焦慮的，以除滅耶穌為快，只是找不到甚麼藉口，又怯於群眾對耶穌的擁戴——因為耶穌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文士(馬可福音 1:22)。而這一次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上來，想必是因為他們在群眾中間的權威力量正受到從耶穌而來的威脅。

其實法利賽人和文士都有一個共同的理想，希望為以色列這個民族——上帝的選民，聖潔的群體，建立一個合乎上帝心意的國度。我們不能否定他們這份決心。他們堅守律法，甚至做出比律法更高的要求，是我們需要理解的，而他們的本意都是善良的。只是他們見到耶穌既不是出於他們一黨，又未見他受過拉比的訓練，竟敢公然在安息日於會堂裏教訓人，又出來治病趕鬼，招攬門徒(馬可福音 3:13-14)，甚至作出僭妄的行為——連上帝才能赦罪的事，他也斗膽做出來，宣告赦免人的罪(馬可福音 2:5-7)。這些都令他們感到極大的威脅，恐懼起來，感到耶穌的一言一行正動搖着他們一直所建立起來的聖潔國度，而群眾對耶穌的擁戴也實際削弱了他們在群眾中間的地位。這都解釋了為何從耶路撒冷來的文士早就把耶穌定性為「被別西卜附身的」，是「靠鬼王趕鬼的」(馬可福音 3:22)，用以中傷耶穌，以挽回他們在群眾中間的權威性。他們多次向耶穌埋首，但都失敗(馬可福音 2:16-17, 18-22, 23-27; 3:1-4)，最後便把目標轉向他的門徒。

當敵視和仇恨已充斥着他們的內心，一些微不足道的事——門徒中有人用俗手吃飯，都可以成為他們對付耶穌的話柄。這次他們選擇在群眾面前公然對門徒的過失大做文章，就是要向群眾說明一點：耶穌根本就是一位不稱職的拉比，為何還要聽他呢？

2. 法利賽人和文士對「律法」熱心，因為這是他們存在的原因，認為他們所闡釋的「律法」實為拯救整個以色列民族的「核心價值」。為免有人雷池半步，

踏踩了律法的禁區，他們便多方努力，在律法的四周築起圍牆(fence around the law)，免得有人不自覺地做出得罪上帝的事，惹來上帝的憤怒。這都是拉比一直而來的共識，其本意還是善良的。只是有些拉比過於極端，提出過份的要求，便在圍牆之外又築起另一道圍牆，結果把人重重困著，迫着人做一些他們根本做不來的事，正如耶穌批評他們，說：「他們能說不能行。他們把難挑的重擔捆起來，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」(馬太福音 22:3-4) 如今他們竟然公開指責耶穌，他就不再客氣，在群眾面前，以先知以賽亞的話，直斥他們為「假冒為善的人」(6 節)，只拘泥於「古人的傳統」，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實質「離棄上帝的誡命」，把古人的遺傳凌駕上帝的律法(7-8 節)。

所謂「古人的傳統」，其實是後人因時制宜，對摩西的律法加以闡釋，成為後來所謂的「口述傳統」(oral tradition)。它們的權威性不及《五經》，只因後來的拉比——法利賽人和文士都是拉比出身——代代相傳教授這些口述傳統，以完善律法的內容和解釋，遂成為了律法以外的另一類權威。例如飯前的潔淨禮，原出於洗濯禮，只為祭司而設，與平民百姓無關。依律法規定，祭司在祭壇供職時，必先用水洗濯手腳(出埃及記 30:18-21; 40:31)。後來有人認為這樣有助人對上帝的敬虔，也為了與外邦人分別為聖，便將律法的適用範圍擴大，要求人人都要在飯前行潔淨禮，實質是宗教問題，與飲食衛生無關。這一次他們見到耶穌的門徒用「俗手」，即沒有行過潔淨禮便吃飯，正中他們下懷，對耶穌興師問罪。其實耶穌沒有不尊重「古人的傳統」，只是他不希望人著眼於字面的功夫，而忘記其中的意義。所以他為潔淨禮這個古人的傳統加上恰當的詮釋，重申這個律法原來的精神，就是他說的「從外面進去的不能玷污人，惟有從裏面出來的才能玷污人。」(15 節) 那麼，洗手與否根本與潔淨無關，上帝關心的是人內心是否潔淨。

3. 耶穌從來沒有否定律法，甚至說他來是要「成全律法」，就是「到天地都廢去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直到一切都實現。」(馬太福音 5:17-18) 律法不是一堆包裝精美的裝飾；真正取悅上帝的是人把律法直接指向自己的內心，不讓一切能污穢人的惡念，如淫亂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毀謗、驕傲，和狂妄，破壞人和上帝親密的關係(22-23 節)。耶穌一共說出十二類惡行，前六類屬行為性(acts)，原文全屬複數(plural)字，用以表達這類惡行不止出現一次，而是不斷重複地出現。還有的是這六類惡行正好對應後面的六類惡念，例如：淫亂對應淫蕩，偷盜對應貪婪，和兇殺對應邪惡等。而後六類歸屬特徵性惡行(characteristics)，原文全屬單數(singular)字。其特點在於較內斂，容易收藏，難於察覺，也因此最傷害人的靈魂。